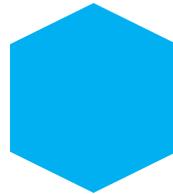


112年度報稅攻略及房地合一稅

(含所得稅新法令、申報常見錯誤、手機報稅、CFC、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13.04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所得稅

個人

收入

法人

人

所得

月收入

診所

成本

補習班

費用

申報

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1/2)

結算申報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

就源扣繳

非中華民國境內住之個人(非上述規定者)以就源扣繳方式納稅。

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2/2)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免辦申報標準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 申報標準	無配偶	216,000 元	308,000 元	400,000 元	492,000 元	584,000 元	676,000 元
	有配偶	432,000 元	524,000 元	616,000 元	708,000 元	800,000 元	892,000 元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上表)，得免辦理結算申報。
3. 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應辦理申報才能退稅

(所得稅§71)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網址：<https://tax.nat.gov.tw/>

綜合所得結算申報稅額計算

綜合所得淨額 =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標準或列舉) - 特別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

應自行繳納 (退還) 稅額 = 應納稅額 +

-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
扣抵海外已繳納稅額後的餘額

大陸地區已繳納
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所得總額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說明

所額總額	說明
• 1. 營利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或合作社分配的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 2. 合夥事業的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的盈餘總額• 3. 獨資資本主每年自獨資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總額• 4. 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
• 2. 執行業務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等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減去必要費用或成本後的餘額• 2. 個人取得稿費、版稅及講演鐘點費等之收入，全年合計不超過18萬元者，得全數扣除
• 3. 薪資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 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和其他給予(如車馬費等)
• 4. 利息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所得。
• 5. 租賃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出租的租金收入，減去必要損耗及費用後的餘額• 2. 必要損耗及費用可核實舉證申報，或以財政部頒訂標準認列(租金收入的43%；出租土地僅得扣除該地當年度繳納的地價稅)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說明

所額總額	說明
6. 權利金所得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和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減除合理而必要的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
7. 自立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以自己的勞力從事農業耕作、漁撈、畜牧、造林、採礦等所得到的各種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註：財政部訂定之成本及費用率為100%)
8. 財產交易所得	1. 指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之所得 2. 以交易價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需檢附證明文件)
9.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1. 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各種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扣除 2. 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公益菜券中獎獎金，僅需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即分離課稅)
10. 退職所得	個人領取的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的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
11. 其他所得	前開所得以外的所得，以其收入減去因取得此項收入而支付成本及必要費用的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檢舉獎金及結構性商品交易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租賃所得

法源	所得稅法 第14條	住宅法 第15條	住宅法 第23條	租賃住宅市場 發展及管理條例 (租賃專法)
出租人	住宅所有權人			
承租人	一般承租人	1. 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 2. 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	1. 主管機關 2. 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 3. 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 4. 使用對象 (1) 居住 (2) 長期照顧服務 (3) 身心障礙服務 (4) 托育服務 (5) 幼兒園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
免納所得稅金額	無	每屋每月1.5萬元		每屋每月6千元
費用率	43%	43%	60%	超過6千元至2萬元53%
實施年限	無	5年(得延長1次)		

調整個人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1. 高價住宅

112年度所得額標準維持17%(較111年度調降1,000萬元)

新竹縣市：實際交易價格3,000萬元以上

財產交易所得=實際交易價格*17%

2. 非高價住宅

考量部分地區新建案交易熱絡帶動當地整體房市價量上揚等因素，調增部分地區之所得額標準。

3. 鄰近地區之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比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調整如下：

4. (1) 新竹市：27% (111年度為26%、110年度為20%)

5. (2) 新竹縣竹北市：32% (111年度為29%、110年度為23%)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1. 110年7月7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行政院定自110年10月25日施行，修正後第20條授權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2. 自107年度起，於首次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的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海外所得亦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3. 申報時應檢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應計 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1. 個人於111年1月1日以後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投資並取得設立未滿同條第2項規定年限之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3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各該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財政部111年3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104519540號公告.)。
2. 個人於111年1月1日以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2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財政部110年8月2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3120號公告.)。

免稅額及扣除額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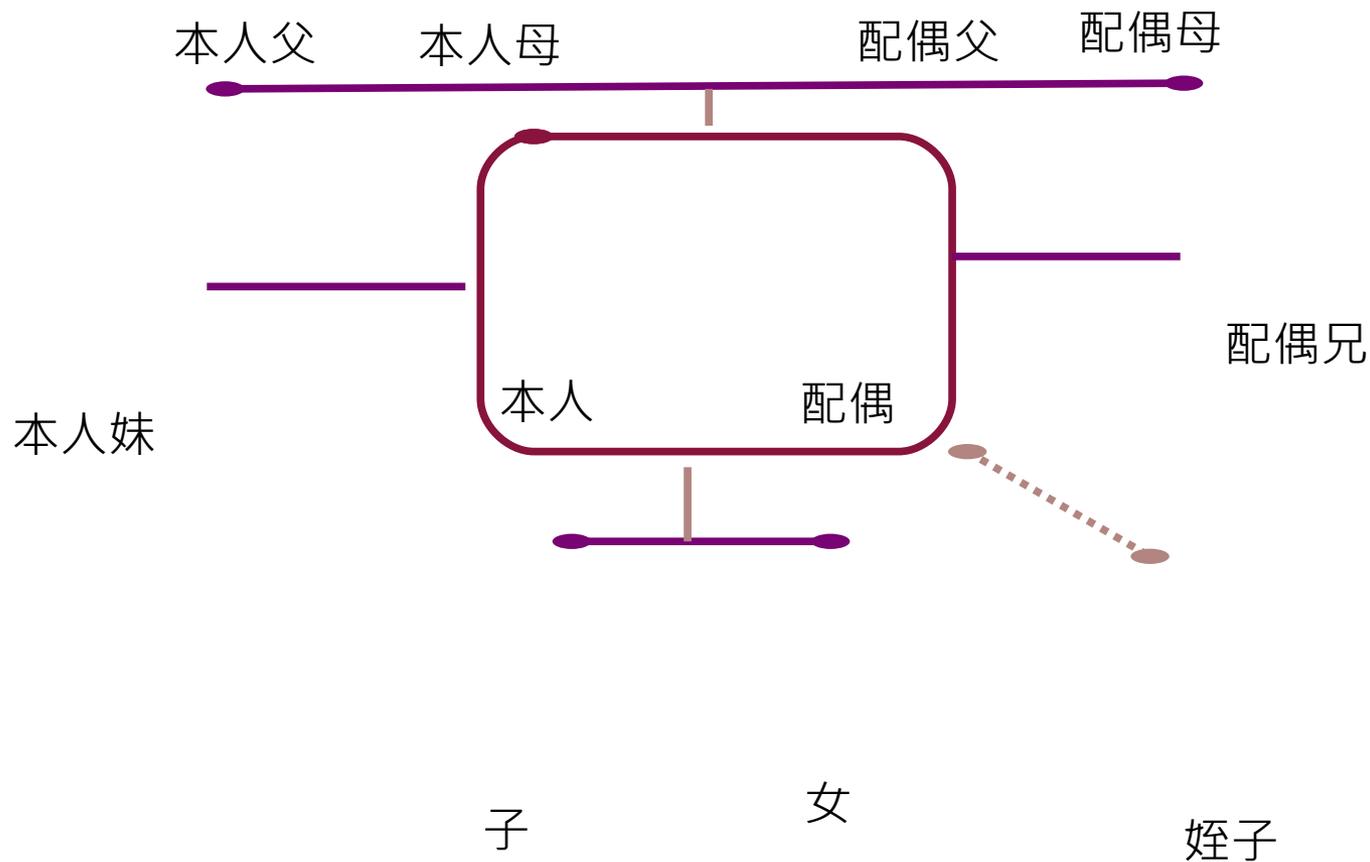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免稅額	92,000元	92,000元	97,000元
免稅額 (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	138,000元	138,000元	145,000元

• 扶養親屬	• 扶養要件
• 直系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年滿六十歲 • 2. 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50%。
• 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成年 2. 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同胞兄弟、姊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成年 2. 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其他親屬或家屬	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說明

外祖父母

祖父母



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2條滿18歲成年之規定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1. 依民法規定，成年人有行為能力，得單獨行使法律行為。因此，所得稅法依循民法規定，成年人原則上應自行擔任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爰修正前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至第4目有關減除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原則以該等受扶養親屬未滿20歲為限，滿20歲以上者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其免稅額。
2. 為使適用扶養親屬免稅額時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爰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將有關「未滿20歲」及「滿20歲以上」規定，修正為「未成年」及「已成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成年仍以20歲劃分**。
3. 配合民法第12條修正滿18歲為成年之規定，將自112年1月1日施行。(所得稅部分113年5月申報適用)。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說明

規範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109.3.26.台財稅第10904516510號令(2/2)

- 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前點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 (一) 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本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
- 三、廢止本部89年9月7日台財稅第0890455918號函。

免稅額

核釋「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有關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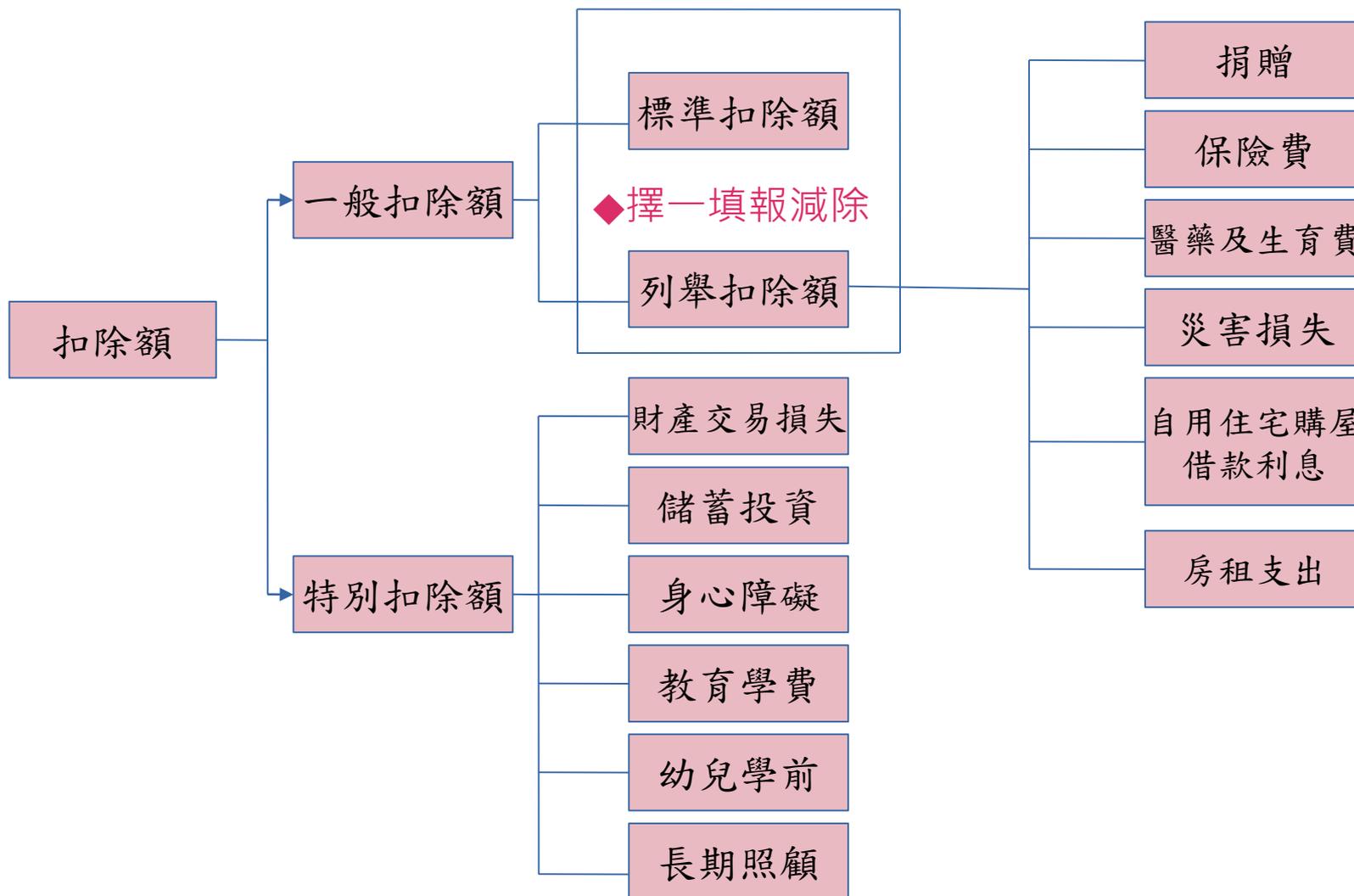
財政部109.10.15.台財稅字第10904583370號令

-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符合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雙方離婚當年度及以後年度各自辦理結算申報，重複列報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由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 (一) 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 (二) 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 (三) 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 (四) 衡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至「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1.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2.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3.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4. 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5. 其他扶養事實。
- 二、修正本部66年9月3日台財稅第35934號函，刪除說明二規定。

想一想，112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可申報為扶養親屬？

1. 113年3月結婚，可與配偶共同申報？
2. 112年8月結婚，可與配偶共同申報？
3. 子女A君112年12月30日出生。
4. 子女B君於112年6月大學畢業，尚未就業。
5. 子女C君96年次，已就業，薪資所得50萬元。
6. 配偶於113年死亡，112年度有所得80萬元。
7. 叔叔長居美國，有身心障礙手冊。
8. 姪子5歲，住鄰近縣市。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一覽表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說明

• 項目		• 111年度	112年度	• 113年度	
•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元	124,000元	131,000元	
	與配偶合併申報	248,000元	248,000元	262,000元	
• 列舉扣除額	捐贈	對政府.國防勞軍之捐贈可全額扣除，一般捐贈為所得總額20%			
	• 保險費	• 非全民健保	24,000元	24,000元	24,000元
		全民健保	核實		
	醫藥及生育費		核實 / 限公立醫院、健保特約或財政部公告會計紀錄完備醫院所診所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30萬元 / 限1戶 / 購屋借款 / 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課除額		
	房屋租金支出		120,000元	120,000元	改特別扣除額
	• 政治獻金 法之捐贈 選罷法之競選經費		詳相關法規規定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說明

• 項目		• 111年度	112年度	• 113年度
•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	有證明文件/扣除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不足，得於以後3年扣除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戶)	270,000元	270,000元	270,000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元	207,000元	218,000元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元	25,000元	25,000元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	120,000元	120,000元 /225,000元 【取消排富】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	120,000元	120,000元
	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	--	180,000元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2. 選擇<u>納稅義務人及配偶</u>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元	選擇 <u>納稅義務人及配偶</u>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應於左列扣除限額內，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於餘額內減除。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5歲以下（ <u>107</u> 年（含）以後出生），且不符合以下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適用稅率在20%(含)以上。(含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②選擇股利及盈餘按<u>28%</u>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說明

項目	金額	備註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元	<p>①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p> <p>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12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p> <p>③於112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須檢附112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的繳費收據影本。</p> <p>④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排除適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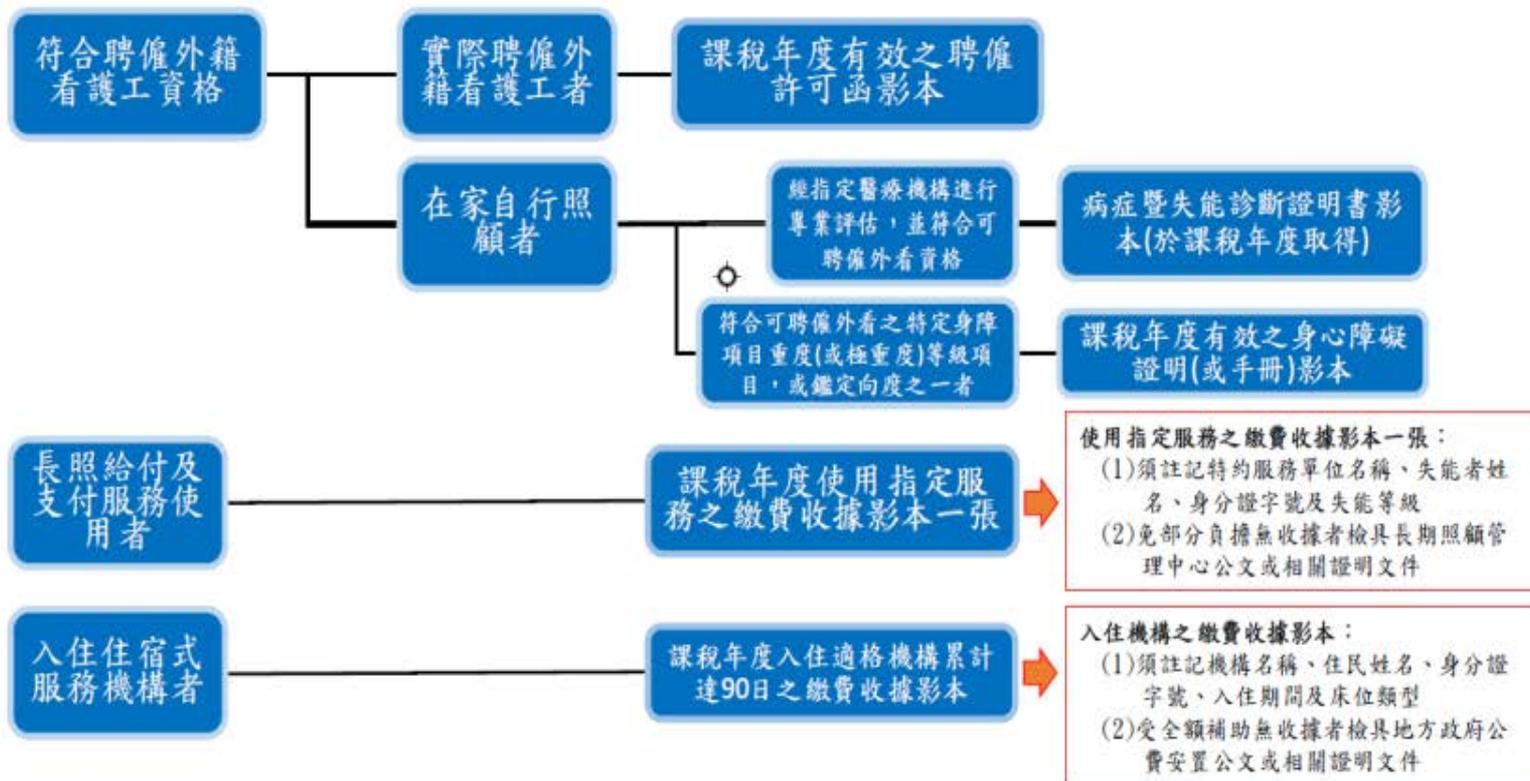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

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2/2)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 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稅義務人 • 配偶 •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 2. 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 <u>直系</u> 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 2. 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4,000元為限。【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 3.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診所。 2.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殘值出售部分，列為該損失之減項。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30萬元為限。3.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4. 「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5.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直系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2.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3.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例外)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說明
政治獻金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金額不得超過20萬元。 對政黨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u>109</u>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綠黨及新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不符者，不予認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自提議人的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30日內， 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於同法第41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可於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

個人對土耳其震災國際援助捐款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1.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20%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2. 為協助土耳其震災，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7日起開放接受民眾愛心捐款，募得款項將統一交由外交部做為援助土耳其震災之用，協助災民度過難關。個人透過該部開設「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指定用途「土耳其震災專案」)進行捐款，為對政府之捐贈，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3. 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捐款國內其他機關團體，由該等機關團體對土耳其進行國際援助，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或營利事業所得額10%限額內，列為112年度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居住國外而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保險費認定原則

財政部81.9.17.台財稅第811678252號函

納稅義務人申報居住國外而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在當地投保人身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可憑經當地政府核准設立之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費收據正本及保險單影本，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上開收據或保險單應載明保險種類、要保人、被保險人、保費金額及繳費日期等項，且應自行節譯註記，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扣除額

因身體殘障裝配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列舉扣除

財政部68.3.15.台財稅第31644號函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其扶養親屬，因身體殘障所裝配之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醫藥及生育費」規定，列舉扣除。

身體殘障者所裝配之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憑醫師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統一發票**或收據，核實認定。

扣除額

個人牙病之醫療費如係付與合於規定醫院者可列舉扣除

財政部78.10.16.台財稅第780676574號函

個人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如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醫療院、所者，可憑其所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收據，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但其診斷證明載明係因美容之目的而為之支出，核非屬醫療性質，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扣除額

列舉扣除醫藥費應備憑證之例外規定

財政部73.8.1.台財稅第56879號函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合於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醫院、診（療）所治療，因病情需要急須使用該院所無之特種藥物，而自行購買使用者，其藥費可憑：（一）該醫院、診（療）所之住院或就醫證明。（二）主治醫師出具准予外購藥名、數量之證明。（三）書明使用人為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扣除額

省立養護中心收取醫療費用而單獨開立收據者 得列舉扣除

財政部80.7.11.台財稅第800711861號函

臺灣省立甲老人養護中心（編者註：現已改隸內政部）收取之「養護費」，其中屬**醫療行為之收費**，如**單獨開立收據**，准予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3小目之規定辦理。

扣除額

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 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

財政部101.11.7.台財稅字第10100176690號令

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列舉扣除。

扣除額

國外就醫醫藥費列舉扣除之規定

財政部68.6.14.台財稅第33946號函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病在國外就醫，其付與國外醫院之醫藥費，可憑國外公立醫院，以及國外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其往返交通費、旅費非屬所得稅法第17條所稱「醫藥費」之範圍，不得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支付醫療專機之費用，不得列為醫藥費列舉扣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5月11日94年度訴字第01797號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3月27日97年度判字第00193號裁判書參照)

扣除額

學校註冊繳交之宿舍費未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得列報租金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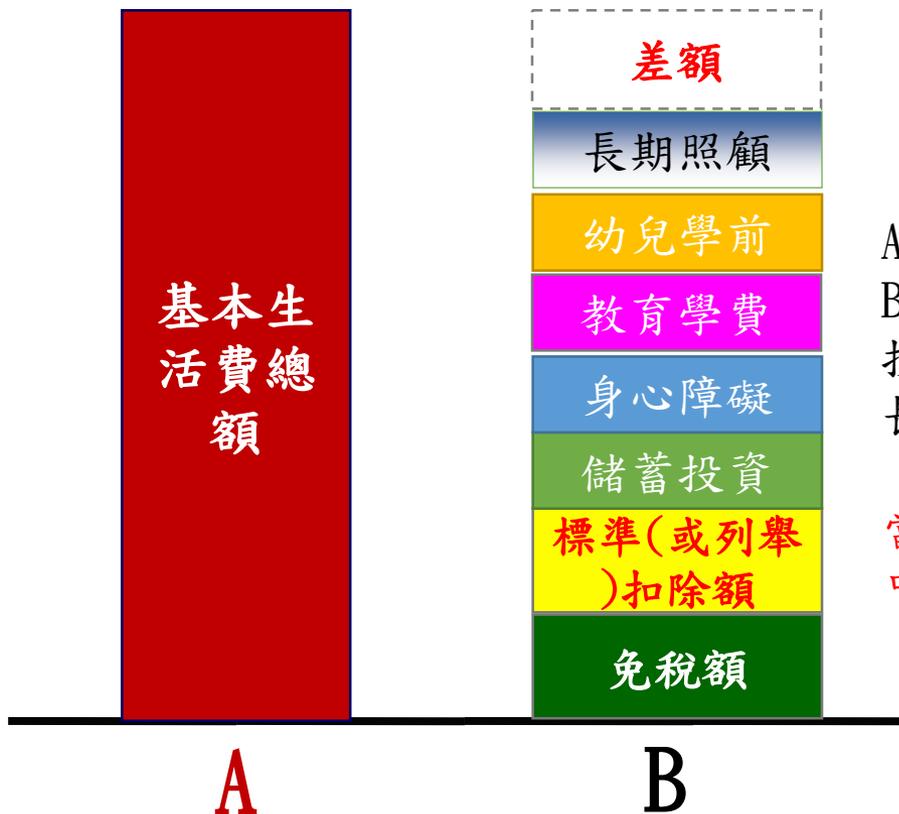
財政部91.4.23.台財稅字第0910452103號令

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列報部分，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6小目規定，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適用。

112年度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

1. 基本生活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60%
2. 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20.2萬元



A=每人20.2萬元x申報戶人數

B=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當(A) > (B)時，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再行減除

綜合所得結算申報稅額計算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稅率 -	累進差額
1	0 ~ 560,000	×5% -	0
2	560,001 ~ 1,260,000	×12% -	39,200
3	1,210,001 ~ 2,520,000	×20% -	140,000
4	2,520,001 ~ 4,720,000	×30% -	392,000
5	4,720,001以上	×40% -	864,000

其他扣抵稅額

重購自用住宅可扣抵稅額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出售或重購之房屋係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登記所有者。
2. 納稅義務人出售或重購之房屋均須為自用住宅。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為自用住宅：(財政部108.11.18台財稅字第10804592200號令)
 -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於該房屋坐落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 ◎該房屋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
3. 納稅義務人已繳交出售自用住宅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4. 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適用。
5. 於出售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起2年內重購者。先購後售者 亦適用之。
6. 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買大賣小)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含扣繳、自繳，須附納稅證明）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並應檢附先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內容包括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稅額繳納日期等。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1. 行政院111年1月14日院臺財字第1100041879號令核定個人CFC制度自112年1月1日施行。
2.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個人得免依CFC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計算營利所得：
 - 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惟為避免個人藉成立多家CFC分散盈餘，取巧適用豁免條款，爰規定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個人持有各該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條例第12條之1規定辦理。（自112年起滿18歲之子女可選擇單獨申報）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續)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

外國企業是否屬CFC

個人計算CFC課稅所得及避免重複課稅方式

1. CFC定義

- (1) 控制要件
- (2)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YES

2. 豁免門檻

- (1) 有實質營運活動
- (2) CFC盈餘在基準以下

NO

不符合豁免

3. 課稅主體

持有CFC股權10%以上之個人股東

是

4. 計算CFC所得，課徵個人股東基本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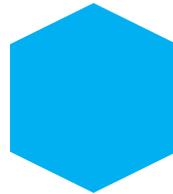
5. 避免重複課稅

- (1) 實際獲配時，不再計入課稅
- (2) 國外稅額扣抵
- (3) 出售CFC股份時調增成本

不適用CFC

符合豁免

否



申報常見錯誤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1/9)

一、未依規定合併申報

1. 子女未滿20歲而有所得應與父母合併申報(已婚者除外)。

2. 夫妻應合併申報，如於112年結婚宴客，但113年才辦理結婚登記，於所得年度(112年)並無婚姻關係，不可合併申報。

3. 因感情不睦與配偶分居，如於113年4月辦妥離婚登記，於所得年度(112年)仍具婚姻關係，原則上應合併申報。

例外得分開申報情形：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述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2/9)

二、免稅額申報錯誤

1.誤報扶養20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

2.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

3.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4.每人免稅額為9.2萬元，年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等)免稅額為13.8萬元；如申報扶養年滿70歲的兄弟姊妹或同居一家有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叔、伯、舅等)，免稅額仍為9.2萬元。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3/9)

三、漏報所得

1.漏報海外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等非屬查詢範圍的所得，僅申報以憑證(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已註冊內政部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的電子憑證)經網路查詢或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的所得資料，而未申報非屬查詢範圍的所得資料(如海外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私人間出租房屋的租賃所得、佃農補償費等無須開立憑單的所得)。

2.漏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各類所得。

3.未按退職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載明的給付總額(已減除定額免稅額度)申報，或自行重複減除免稅額，導致短漏報所得額。

4.申報時自行刪除或變更以憑證下載或至稽徵機關臨櫃查詢的所得資料：如對下載所得資料的所得年度、金額或所得類別有疑義，請先洽詢憑單填發單位確認，避免未先行確認就自行刪除或變更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而產生漏報。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4/9)

四、扣除額申報錯誤

捐贈

- 1.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的款項。
- 2.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20%。
- 3.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

保險費

- 1.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每人每年限額2.4萬元。
- 2.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 3.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5/9)

四、扣除額申報錯誤

醫藥費

- 1.申報扣除非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出具的醫療費收據及非屬醫療性質的醫美整形、坐月子費用、看護費用。
- 2.未減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的醫藥費。

購屋利息

- 1.「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的房貸利息支出不符合列舉扣除額規定。
- 2.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合列舉扣除額規定。
- 3.課稅年度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不符合列舉扣除額規定。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6/9)

四、扣除額申報錯誤

身心障礙

- 1.未列示在國稅局提供查詢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清單內，且未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 醫 生診斷證明書影本。
- 2.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

- 1.誤報子女就讀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未經教育部認可的學校（如國外語言學校）學費。
- 2.誤報納稅義務人本人、扶養兄弟姐妹或其他親屬或家屬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長照

未列示在國稅局提供查詢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清單內，且檢附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非屬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7/9)

四、扣除額申報錯誤

政治獻金

- 1.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
- 2.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110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受贈收據應依監察院所定之格式，並得自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產製，列印使用)

競選經費

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30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的餘額，可於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8/9)

五、海外所得申報錯誤

1. 誤認海外所得是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海外所得資料因來源眾多，無法全面性蒐集，囿於資料之正確性，是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因此，稽徵機關提供之稅額試算通知書不會列載海外所得資料，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時，亦無法查得海外所得資料。民眾如有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購海外基金，金融機構會主動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屬該基金之海外所得以通知單或對帳單告

2. 誤認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與海外不同類別所得盈虧互抵，或可遞延至以後年度扣抵：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能與海外不同類別所得扣抵，例如不能與海外利息所得或營利所得互抵；且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於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倘該年度無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不能遞延至以後年度扣抵。

綜合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事項(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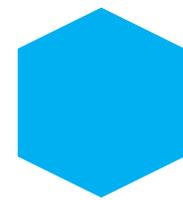
五、海外所得申報錯誤

3.誤認海外基金轉換無任何現金匯入，因此無課稅問題：

海外基金轉換後，即有贖回原基金，並以贖回基金之金額，再重新投資購買新基金之意思表示，因此於基金轉換當年度即應計算原基金損益，計入所得課稅。

4.誤以為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股票配發的股利是國內所得：

我國目前核准境外公司在臺掛牌上市（櫃）之股票，通稱KY股，個人取得KY股票所發放的股利為海外所得，自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如每戶該海外所得全年合計已達100萬元時，應自行依投資單位提供的配息明細，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AMT及海外所得

一、哪些申報戶應該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不必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者。
- 2、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但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
- 3、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的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

(二)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報戶，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申報單位為何？

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也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三、如何計算基本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計入項目：

V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綜合所得淨額」

V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V海外所得(100萬元以上全數計入)

V保險給付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

→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V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私募基金之交易所得

V非現金捐贈金額

V最低稅負制施行後各法律新增之減免或扣除項目，經財政部公

四、如何計算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元) x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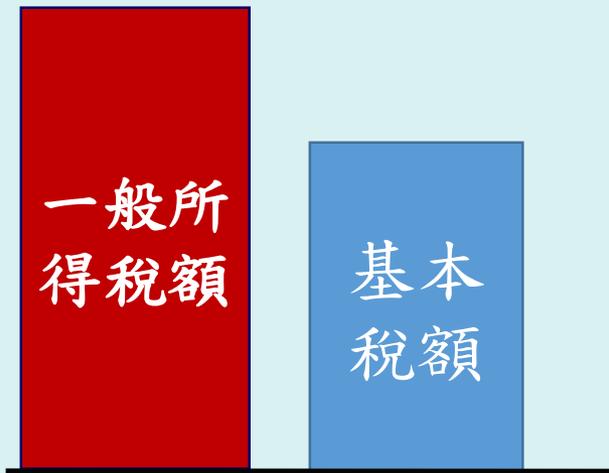
一般所得稅額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中計算式之應納稅額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四、如何計算基本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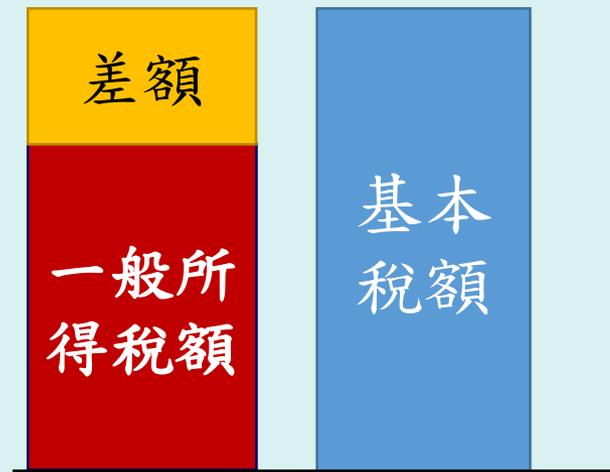
狀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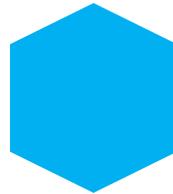
- 當一般所得稅額 \geq 基本稅額時，按一般所得稅額納稅



狀況二

- 當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稅額時除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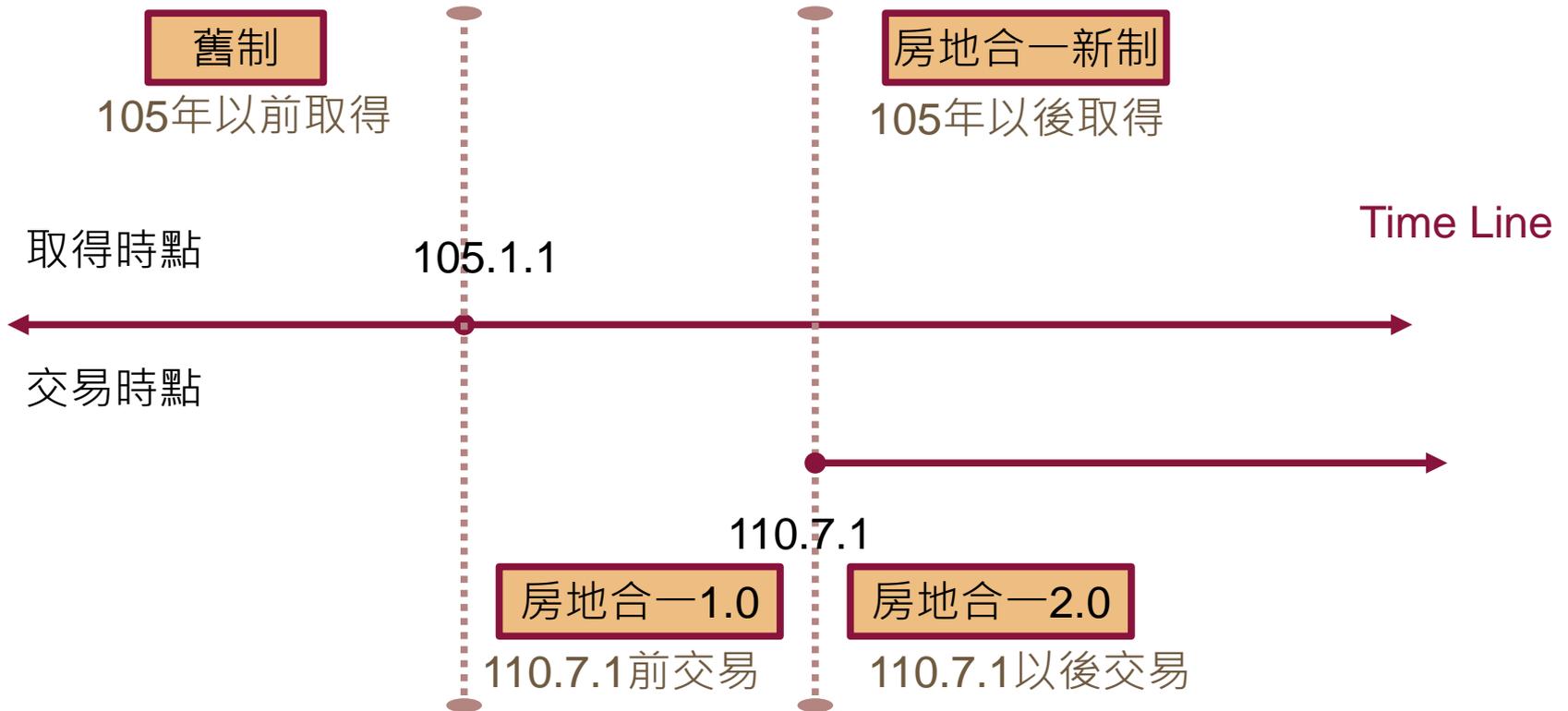


新舊制財產交易所得 (含重購退稅)

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按取得日認定屬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房地合一新制

■ 按交易日認定屬房地合一新制1.0、2.0



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原則：應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例外：未能提供原始取得成本情形，採部頒所得率標準

■問題：是否得自行選擇採核實申報或是部頒？



新舊制財產交易比較

項目	舊制財產交易所得	新制房地合一稅
課稅範圍	土地：免納所得稅 房屋：按實價課徵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房屋、土地所得合一按實價課稅：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視同房屋交易課稅)
課稅所得(稅基)	房屋收入-成本-費用	房地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稅率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按5%~40%累進稅率課徵	依持有期間認定
申報期限	每年5月	移轉登記次日30日內

重購自用住宅可扣抵稅額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出售或重購之房屋係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登記所有權者。
2. 納稅義務人出售或重購之房屋均須為自用住宅。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為自用住宅：(財政部108.11.18台財稅字第10804592200號令)
 -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於該房屋坐落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 ◎該房屋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
3. 納稅義務人已繳交出售自用住宅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4. 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適用。
5. 於出售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起2年內重購者。先購後售者 亦適用之。
6. 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買大賣小)

重購自用住宅可扣抵稅額申報方式

■ 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

1. 先售後購者，於重購年度退還
2. 先購後售者，於出售年度扣抵

房地合一

課稅所得之計算

●
課稅所得=房地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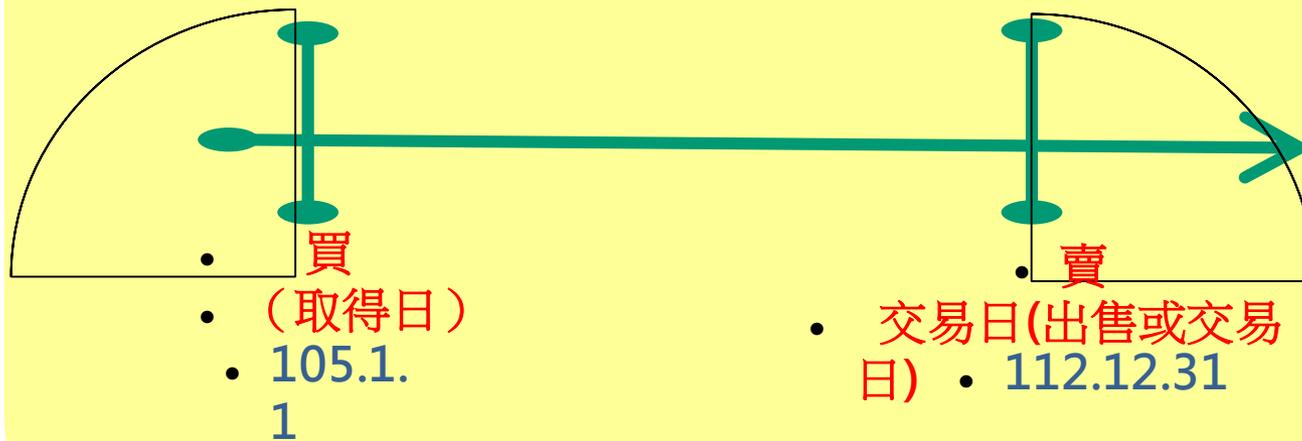
1. 價取得者：原始取得成本
2. 繼承或受贈取得：繼承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市價？



交易日、取得日及持有期間的關係

- 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



稅率-原則依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

適用對象	持有期間	修法後
境內 個人	2年以內	45%
	超過2年，未逾5年	35%
	超過5年，未逾10年	20%
	超過10年	15%
非境內 個人	未逾2年	45%
	超過2年	35%

稅率-例外

例外-依交易型態決定稅率		稅率
● ● 境內個人	因公告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5年以下房地	20%
	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日起算5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地	
	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興建完成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5年內	20%
	自住房地持有並設籍滿6年，課稅所得超過400萬元部分(課稅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稅)	10%
※非境內個人不適用上述各項稅率		

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房屋、土地情形-適用20%稅率

台財稅字第11004575360號

- 調職或非自願性離職
- 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情事，須離開原工作地者。
- 土地遭他人越界建築。
- 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遭強制執行。
- 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遭受傷害，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
- 共有人未經其同意而交易共有房地。
- 繼承房地併同繼承該未償債務，因無足夠資力償還。

重購退稅

- 要件：
- 自用房屋及土地
- 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無出租或營業行為
- 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登記）之日起算2年內先購後售先售後售
- 重購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5年內
- 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 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 例：夫名義房地出售，以妻名義重購

案例

- 假設以下房屋皆符合自住房屋、土地規定
- 小明在100年購入A屋，108年為了換屋而購入B屋，於109年將A屋賣掉。
- →A屋係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應適用舊制。
- →應按舊制規定辦理重購退稅
- (小屋換大屋可全額退稅；大屋換小屋則不能退稅)

- 小華在105年購入A屋，110年出售A屋，並同時購入B屋
- →A屋係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應適用新制。
- →應按新制規定辦理重購退稅
- (小屋換大屋可全額退稅；大屋換小屋按買賣價格之比例退稅)

申報繳稅期限

- 課稅方式(分離課稅)：
 1. 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除符合免辦理申報外，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房屋使用權為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交換如無所得亦應申報)。
 2. 檢附文件：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未申報案件：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繳納。

罰則：

• 項目	• 內容	
• 行為罰	• 個人未依限辦理申報，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漏稅罰	• 已申報	• 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 未申報	• 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案例-自用住宅

- 劉君105年12月購買房屋500萬元，於112年6月初售價金990萬元
- 申報情形：
- 成交價額990萬元-成本500萬元-費用4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5萬元-自住房地免稅額400萬元=課稅所得35萬元
- 自繳稅額=課稅所得35萬元*10%=3.5萬元
- 核定：
- *經查劉君戶籍資料，107年1月遷入、設籍時間5年5月
- 成交價額990萬元-成本500萬元-費用4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5萬元-自住房地免稅額0萬元=課稅所得435萬元
- 應納稅額=課稅所得435萬元*20%=87萬元
- 應補徵稅額43.5萬元

案例-重購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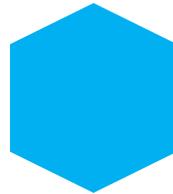
- 王君106年1月購買房屋800萬元，於112年8月出售價金1,300萬元，復於112年11月以配偶陳君名義重購房屋價金2000萬元
- 申報情形：
- 成交價額1300萬元-成本800萬元-費用4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5萬元=課稅所得445萬元
- 應納稅額= 課稅所得445萬元*20%=90萬元
- 自繳金額= 應納稅額90萬元-重購扣抵稅額90萬元=0
- 核定：
- *經查王君戶籍資料，於113年1月與陳君結婚、故重購房屋時非配偶，否准重購扣抵稅額，應補稅額90萬元。

案例-重購住宅

- 張君109年8月購買A屋1,200萬元，110年10月購買B屋2,000萬元，復於111年6月出售B屋價金2,500萬元
- 申報情形：B屋
- 成交價額2,500萬元-成本2,000萬元-費用4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0萬元=課稅所得450萬元
- 應納稅額= 課稅所得450萬元*45%=202.5萬元
- 自繳金額=應納稅額202.5萬元-重購扣抵稅額97.2萬元（ $=202.5萬元*1,200萬元/2,500萬元$ ）=105.3萬元
- 核定：
- *經查張君先購A屋後購B屋，且係出售新購之B屋，屬買新賣新，否准重購扣抵稅額，應補稅額97.2萬元。

案例-受贈

- 游君108年12月受贈房地A（評定現值300萬元），於112年4月初售價金額1,000萬元，游君應如何申報？
- 核定情形：
- 成交價額1,000萬元-成本300萬元-費用4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0萬元=課稅所得650萬元
- 自繳稅額= 課稅所得650萬元*35%=227.5萬元
- 經查A房地係由父親於104年所購入，購入價額600萬元
- 請問瞭解稅法規定的您，應如何規劃？



特殊案例分享

案例一：財產交易所得

■ 王大明110年度出售舊制房地，自行以無法取得成本，依部頒申報財產交易所得38萬元，經查係101年向建設公司取得預售屋，104年登記於王大明名下，先行輔導補申報以免受罰，計算該筆財產交易所得為680萬元。

■ 110年度王大明自動補繳稅額230餘萬元。

案例二：剔除重購住宅稅額

■張小美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85,900元，依張小美所檢附的重購及出售房屋買賣合約書等資料，因契約書售價未區分房、地價格，經查買、賣之契稅及土增稅資料，以房地比核算重購房屋價款未高於出售房屋之價款，不符合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需以小換大的條件，剔除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85,900元。

■110年度張小美核定補徵85,900元。

案例三：虛報死亡配偶

■林大同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查調所得扣除額清單時並無108年已死亡的配偶，但因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時，發現並未到金融機構變更貸款人，為了申報這筆配偶為貸款人的購屋借款利息，自行將已死亡的配偶重新填報，經計算補徵稅額15萬元。

■109年度林大同核定補徵15萬元並裁罰。

案例四：自行減除海外所得成本

■李大仁109年度自行申報本人有海外利息所得400萬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88萬元

■經查得李大仁當年度計有海外營利所得、海外利息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且其中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為888萬元，當事人雖如實申報總額888萬元，但誤自行減除匯兌損失670萬元及貸款利息130萬元，僅申報88萬元所得。

■109年度應補徵稅額120萬元。

案例五：誤將國內薪資申報海外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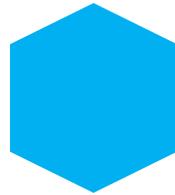
■劉得華為香港商公司的台灣員工，工作地點在台灣，109年度薪資都由香港雇主匯入，自行將薪資所得申報於海外所得，經查獲後重新調整，補徵稅額17萬元。

■按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4點，應課徵劉得華109年度綜合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計算後歸課境內薪資所得。

案例六：以稅額試算直接回復漏未申報海外所得

■ 崔直說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因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直接依通知書內容回復，漏未申報本人及配偶的海外營利、利息及財產交易所得2,000萬元，補徵稅額260萬元。

■ 111年度崔直說核定補徵260萬元及移送裁罰。



手機報稅

手機版首頁及驗證身分方式

退稅採用 帳戶直撥退稅

省時便利免煩惱



THANK
YOU